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1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秀蘭

籍設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高雄市○○區
○○路000號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7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秀蘭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李秀蘭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甚多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央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2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03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4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0 分之0.05以上。

11 【附件】

1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速偵字第795號

14 被 告 李秀蘭

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6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李秀蘭明知服用酒類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於民國113年1
19 0月13日19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○號處所飲用
20 啤酒之酒類飲料後，仍於同日24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
21 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。嗣於113年10月14日0時38
22 分許，行經屏東縣新園鄉鹽洲路與新生路口，因未戴安全帽
23 為警攔查，並發現其渾身散發酒味，經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
24 吐氣檢測，於同日0時44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
25 升0.79毫克，始查悉上情。

26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秀蘭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9 並有被告之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

01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現場照
02 片1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
03 應可採信。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0 檢察官 鄭 央 鄉